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不予受理决定书

深府行复〔2025〕2374号

申请人：张某

申请人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为被申请人，以不服其于“2025年3月12日作出的答复意见书具体行政行为”为由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请求“撤销深圳市住建局作出的《答复意见书，确认其行政行为错误。”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，参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条第二款第（九）项的规定，行政机关针对信访事项作出的登记、受理、交办、转送、复查、复核意见等行为不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。本案中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作出的《答复意见书》系其依据《信访工作条例》作出的信访办理行为，依法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。故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规定的受理条件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：

对申请人张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2025年3月24日